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

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 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自治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乌鲁木齐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与乌鲁木齐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和食品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宣传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中医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单位编制数305，实有人数420人，其中：在职217人，增加6人；退休202人，增加5人；离休0人，减少2人。

第二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1,418.0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231.89	202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1,692.26	203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539.63	204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1,512.00	205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512.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卫生健康支出	48,602.7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10,674.16	212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674.16	217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295.58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295.58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5.58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基金预算拨款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其他支出	1,512.00
		230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5,713.63	支出总计	215,713.63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5,713.63	200,743.89	191,692.26	7,539.63		1,512.00				10,674.16	4,29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03	1,143.03	1,143.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03	1,143.03	1,143.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70	703.70	70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39.33	439.33	43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2.70	33,632.96	26,093.34	7,539.63						10,674.16	4,295.5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205.07	6,612.79	6,333.16	279.63						7,513.16	79.12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143.37	3,143.37	3,143.3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	1,430.00	1,43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31.71	2,039.42	1,759.80	279.63						7,513.16	79.12	
210	04		公共卫生	16,011.46	11,795.00	4,838.00	6,957.00							4,216.4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47.85	4,369.00	4,366.00	3.00							978.8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56.61	6,954.00		6,954.00							102.61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35.00										3,135.00	
210	06		中医药	347.00	347.00	44.00	303.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7.00	347.00	44.00	30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7	399.17	399.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2	179.52	179.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70	192.70	192.7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5.00	1,464.00	1,464.00							3,161.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5.00	1,464.00	1,464.00							3,161.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1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329.50	329.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0	329.50	329.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50	329.50	329.50									
229			其他支出	1,512.00	1,512.00				1,512.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00	1,512.00				1,512.00						

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1	2	3
※	※	※	总计	215,713.63	5,450.86	210,26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03	1,143.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03	1,143.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70	70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33	43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2.70	3,978.34	44,624.3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205.07	3,579.16	10,625.91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143.37	3,143.3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		1,43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31.71	435.80	9,195.91
210	04		公共卫生	16,011.46		16,011.4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47.85		5,347.8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56.61		7,056.61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35.00		3,135.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2.00		472.00
210	06		中医药	347.00		347.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7.00		34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7	399.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2	179.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70	192.7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5.00		4,625.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5.00		4,625.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329.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0	329.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50	329.50	
229			其他支出	1,512.00		1,512.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00		1,512.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2.00		1,512.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0,743.8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9,231.89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12.00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03	1,143.03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632.96	33,632.96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329.5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1,512.00		1,512.00
		230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0,743.89	支出总计	200,743.89	199,231.89	1,512.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99,231.89	5,450.86	193,78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03	1,143.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03	1,143.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70	70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33	43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32.96	3,978.34	29,654.6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12.79	3,579.16	3,033.6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143.37	3,143.3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		1,43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39.42	435.80	1,603.63
210	04	公共卫生	11,795.00		11,79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69.00		4,369.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54.00		6,954.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2.00		472.00
210	06	中医药	347.00		347.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7.00		34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7	399.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2	179.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70	192.7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4.00		1,464.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4.00		1,464.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329.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0	329.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50	329.50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1	2	3
		总计	5,450.86	4,749.10	70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5.40	4,045.40	
301	01	基本工资	1,203.92	1,203.92	
301	02	津贴补贴	1,003.87	1,003.87	
301	03	奖金	448.38	448.38	
301	07	绩效工资	110.26	110.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33	439.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33	222.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70	192.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2	12.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9.50	329.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9	8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76		701.76
302	01	办公费	88.08		88.08
302	02	印刷费	40.00		40.00
302	05	水费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60.00		60.00
302	07	邮电费	22.00		22.00
302	08	取暖费	35.00		3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0.00		8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	28	工会经费	54.78		54.78
302	29	福利费	49.31		49.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8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9		47.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70	703.70	
303	01	离休费	16.51	16.51	
303	02	退休费	315.44	315.4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26.69	326.6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06	45.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93,781.03	1,464.00	192,217.03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54.63	1,464.00	28,090.63				10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33.63		2,933.63				100.0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430.00		1,330.00				1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本级）	500.00		5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84.00		184.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640.00		6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57.63		57.6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22.00		222.00								
210	04		公共卫生		11,795.00		11,79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本级）	4,366.00		4,366.00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00		3.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6,954.00		6,954.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472.00		472.00								
210	06		中医药		347.00		347.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44.00		44.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303.00		303.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4.00	1,464.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1,464.00	1,464.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新疆老年学会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5.00		15.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项目	13,000.00		13,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26.40		164,126.4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	12,774.40		12,774.40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支付支出	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610.00		61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项目	52,000.00		52,0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443.00		23,443.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61,449.00		61,449.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项目	13,850.00		13,85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512.00		1,512.00
229		其他支出	1,512.00		1,512.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00		1,512.00
229	6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2.00		1,512.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1	2	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84.81	84.8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84.00	8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0	84.00		

第三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15,713.6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215,713.6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91,692.26万元，占88.86%，比上年预算减少9,699.74万元，下降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调整预算编制口径，将待分项目由本级各单位自行编制；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7,539.63万元，占3.50%，比上年预算增加7,539.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调整预算编制口径，将中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细项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512.00万元，占0.70%，比上年预算增加1,51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资金；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资金；

单位资金10,674.16万元，占4.95%，比上年预算减少8,382.84万元，下降43.99%，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4,295.58万元，占1.99%，比上年预算增加4,295.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等纳入部门预算。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215,71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0.86万元，占2.53%，比上年预算增加1,095.86万元，增长25.16%，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210,262.77万元，占97.47%，比上年预算减少5,831.23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全区性项目资金政策调整、各医疗机构将事业收入纳入预算编制。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0,743.8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9,231.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1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3.0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工资福利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卫生健

康支出33,632.96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免疫规划及疾病预防控制、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329.5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住房保障性补贴等；转移性支出164,126.4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各项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1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先天性心脏救助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主要用于：无。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99,23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0.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5.86万元，增长25.16%。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较上年有所调整。项目支出193,78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55.98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本年投入较上年有所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3.03万元，占0.5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3,632.96万元，占16.8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29.50万元，占0.17%。
4. 转移性支出（类）164,126.40万元，占82.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703.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7.14万元，增长2,549.67%，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系统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较上年有所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39.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19万元，增长23.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卫生健康系统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43.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45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对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16.26%，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本年度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重点用于对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1.94万元，增长28.4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卫生健康各领域的支持力度。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36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83.00万元，下降3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方式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95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5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2023年中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1.00万元，下降72.12%，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安排。

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3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9.00万元，下降5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中央资金纳入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9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2万元，增长32.59%，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71万元，增长2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部分经费医疗保障经费直接列入医疗机构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部分经费医疗保障经费直接列入医疗机构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0万

元，下降9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年健康服务项目由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未列入此科目。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0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政策调整，本年度此科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2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64万元，增长23.01%，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17.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4,126.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71.20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下补助资金，均使用转移性支付科目，同时因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故此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50.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4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0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59号），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同意“技术推广扶贫”试点项目立项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2021年解决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问题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需组织医药卫生领域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每年评审时间在2-5月，故暂预留本级，后期根据评审结果将项目资金分配至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59号），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卫科教发〔2018〕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同意“技术推广扶贫”试点项目立项的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2021年解决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问题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2,958.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及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各地，共12,958.4万元，其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184万元、伊犁州691万元、塔城地区211万元、阿勒泰地区278万元、博州283万元、昌吉州397.6万元、

巴州248万元、阿克苏地区836.8万元、克州562万元、喀什地区5523万元、和田地区3471万元、吐鲁番20万元、哈密2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6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中医治未病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安排各地610万元，其中：乌鲁木齐40万元、克拉玛依20万元、伊犁州70万元、塔城地区20万元、阿勒泰地区20万元、博州20万元、昌吉州70万元、巴州20万元、阿克苏地区90万元、克州20万元、喀什地区70万元、和田地区110万元、吐鲁番20万元、哈密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四）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9〕357号）精神，通过职业化培训，使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具有更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行业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

导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良好的品行修养，切实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组通字〔2017〕62号）要求，加强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的指导，提升受援地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组团援疆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资金全部拨付至委机关，专项用于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养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五）项目名称：新疆老年学会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工作，目前有700多万老年人在老年大学等机构学习，有上千万老年人通过社区教育、远程教育等各种形式参与学习，初步形成了多部门推动、多形式办学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为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老年学学会，专项支持学会工作会议、赴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10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中央财政2023年对我区提前下达中医药传承发展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用于培训基地、专科建设基地开展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2023年下达第一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6,95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相关的实验室能力建设、哨点监测、咨询检测、宣传教育、高危人群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精神，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自治区按8:2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根据《关于

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84元。

预算安排规模：23,4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工作实施。安排各地23443万元，其中：乌鲁木齐1684万元、克拉玛依199万元、伊犁州2305万元、塔城地区777万元、阿勒泰地区600万元、博州358万元、昌吉州1206万元、巴州1241万元、阿克苏地区2599万元、克州930万元、喀什地区6706万元、和田地区3660万元、吐鲁番621万元、哈密55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精神，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自治区按8:2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84元。

预算安排规模：4,36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待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7.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我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训、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2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我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训、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专项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有序开展2020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

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根据全国爱卫办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及《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新疆行动工作相关培训班，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及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61,9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全区全民健康体检、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开展，安排61,921.00万元，其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472万元、乌鲁木齐1640万元、克拉玛依174万元、伊犁州5655万元、塔城地区2358万元、阿勒泰地区1764万元、博州970万元、昌吉州2188万元、巴州1646万元、阿克苏地区6980万元、克州2585万元、喀什地区21748万元、和田地区11419万元、吐鲁番1493万元、哈密8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十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8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八、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2.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51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对我委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支持。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12.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512.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本年度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护（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采购项目及南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采购项目项目。

九、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84.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1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6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将人员取暖补贴从公用经费调整至人员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3,097.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1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2.0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330.4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108.0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1614.13平方米，价值18330.65万元。
2. 车辆37辆，价值147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118.8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3辆，价值1358.4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19.7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1823.7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以上大型设备7台（套）。

2023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80,099.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老年学会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江金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要求在第一,二季度对全疆基层县市重点扶贫地区开展助老扶困调研活动,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 2.第二,三,四季度在全疆地州开展老年银龄活动,健康助老活动,文化扶贫讲座活动。 3.全年在全疆开展“反诈骗,强宣传,进社区,送健康”等各类专项讲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人数	>=30人	计划标准	3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学学会工作会议成本	<=2.1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成本	<=3.4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成本	<=5.4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4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学学会工作人员全年补贴	<=3.9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	有效创新	计划标准	为自治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理论支持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老年教育发展途径	持续推动	计划标准	持续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学会工作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卫）			项目负责人		陈凯、梁晓柱、莫良、张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400	其中：财政拨款	63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通过健康体检，落实医疗惠民政策，实现疾病“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全民健康体检项目61700万元，确保体检完成率$\geq 90\%$，各地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geq 90\%$，开展业务指导≥ 30次；2.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公立医院疫情防控能力，实施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1400万元，设置公共卫生科15个，设置发热门诊13个，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完成率不低于95%；3.使居民碘营养水平达到适宜水平，继续在南疆4地州22个已脱贫县实施碘盐价格补贴120万元，对已脱贫农牧民免费发放加碘盐，使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达到90%；4.安排其他公共卫生工作经费180万元，通过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和创建工作，提升城乡环境一体化发展水平，完成国家卫生城镇复审25个，复审达标率$\geq 85\%$，复审按时完成率$\geq 90\%$，促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养成。加大健康新疆行动实施力度，开展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完成报告1份，按时完成率$\geq 90\%$，各地实施综合评价良好率$\geq 80\%$，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1446.3万人	历史标准	1446.3万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14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地区	=4个	计划标准	4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卫城镇复审数	=25个	计划标准	19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报告数	=1份	计划标准	1份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卫生科设置	=15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热门诊设置	≥13个	计划	无	2	按照完成	工作	

				标准			比例赋分	资料
		疫情期间黄码医院设置	>=4所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疫情防控指导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体检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市)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机构率	≥90%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5%	行业标准	9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卫生城镇复审达标率	≥8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新疆行动各地实施综评良好率	≥8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完成率	≥95%	计划标	无	2	按照完成	工作	
时效指标				准			比例赋分	资料
	传染病报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卫生城镇复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新疆行动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补助支出成本	≤120万元	预算支出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标准			分	
		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支出成本	≤180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 分	原始 凭证
		全民健康体检支出成本	≤6170 0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 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成本	≤1400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 分	原始 凭证
		完善社会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完善	计划 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发放免费碘盐的育龄妇女尿碘中位数	≥150 μ g/L	行业 标准	181 μ g/L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 分	工作 资料
		居民对发放碘盐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 标准	96%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		陈凯、丁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108	其中：财政拨款	1410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构建一支规范化的高素质住院医师带教师资队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人才培养体系，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2023年招生600人，推广适宜技术80项，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立项50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1200人，培养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生250人，培养计划完成率达到85%。2、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组建92支支援团队，支援9个项目县，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数达到8640人次。3、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11184人，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259人，各地州、市）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1031人，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p>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上年完	指标分	指标赋分	佐证
指标	标			设置依 据	成值	值权重	规则	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招生人数	600人	计划标准	600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 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80项	计划标准	63项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 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立项数	>=50项	计划标准	44项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 资料
		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1200人	计划标准	1259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继续培养健康扶贫乡村医生定向生	=250人	计划标准	250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县（市、区）数量（个）	=9个	计划标准	6个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组建支援团队数（个）	>=92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支援团队总人数(人)	>=276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数(人次)	>=864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11184人	计划标准	1180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259人	计划标准	274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市)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1031人	计划标准	943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养计划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乡村医生及时足额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周期	1个月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2023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9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援团队人均补助标准(万元)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万元)	<=0.012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012万元/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720元	预算支出标准	720元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自治区财政每月补助标准	=4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0元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月补助标准	=1120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20元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月收入	>=800元	历史标准	800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历史标准	大幅度提高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机构能够独立诊断和治疗病种数量	较上一年度增加	预算支出标准	较上一年度增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援机构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度增加	预算支出标准	较上一年度增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中长期	计划标准	中长期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支援团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2.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2.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对乡村医生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6	其中：财政拨款	11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300万元，支持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5个，建设和培育一批诊疗水平较高、临床疗效较为显著、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可稳步持续发展的地（州、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合格率达到100%，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中医药服务；二是加强自治区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80万元，支持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4个，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快综合医院转型建设；三是支持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250万元，支持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5个，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加强治未病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中医治未病服务内涵和技术方法不断丰富，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水平和能力；四是加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210万元，支持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									
	项目14个，重点针对自治区道地药材、大宗药材、民族医习用药材以及药食同源品种，开展自治区中药材产业帮扶“定制药园”建设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落实；五是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50万元，支持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1个，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提升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六是支持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100万元，支持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1个，建设自治区特色中药材标本库，提升我区中药材的展示和保藏能力；七是支持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90万元，支持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6个，推动自治区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我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5个	计划标准	8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4个	计划标准	1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1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5个	计划标准	5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	=14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	=6个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0	其中:财政拨款	14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十四五”卫生援疆人才工作，紧紧围绕中央新疆工作总目标，围绕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工作规划目标，聚焦新疆卫生工作存在的基础性问题和短板，强基固本，提质增速，重点突出，前面发展。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全区公立医院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接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系统≥ 1套，并有效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按期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的培训≥ 2次，每次培训不少于2天，以提高医疗人员卫生法制科普知识素养，加强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队伍。全年开展突发应急拉练≥ 1次，以提高突发事件的风险意识及应急反应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系统	≥ 1 套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培训次数	≥ 2 次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培训天数	≥ 2 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突发应急拉练	≥ 1 次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leq 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技术系统运行时常保障	$=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 天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人员卫生法制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加强和稳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队伍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第六、七、八、十七项目为涉密项目，共4个，绩效目标不予公开，涉及预算金额80954万元。
2. 第一、二项目包含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中，合并绩效，项目合计金额为13458.4万元，绩效合计金额为14108万元。
3. 第三项目包含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项目金额654万元，合并绩效，绩效合计金额为1146万元。
4. 第十一、十二项目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金额27809万元，合并绩效，绩效合计金额为27809万元。
5. 第十六项目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卫）补助资金，项目金额61921万元，合并绩效，绩效合计金额为63400万元。
6. 第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为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未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故此次中央项目未附绩效，共计7539.63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年02月06日